

[同意公开]

# 于洪区人民政府

沈于政〔2021〕18号

签发人：高政威

## 关于于洪区松山安居小区西区停车位收费问题的 建议（市人大第0906号）的答复

石丽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于洪区松山安居小区西区停车位收费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于洪区松山安居小区，分东区、西区、南区和北四栋4个小区。截至2020年10月，东区、西区、北四栋3个小区均已经引进物业公司，东区由辽宁晨星物业有限公司进行园区管理，西区、北四栋由沈阳豪泰物业有限公司进行园区管理，松山南区正在按照程序筹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暂时未引进物业。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居住区综合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8〕68号），松山西小区进驻物业是

于2020年9月15日,经过松山西社区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通过投票形式,获得超过半数以上业主同意,10月7日公示结束后,引进了沈阳豪泰物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于洪区政府房产部门与松山西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该物业公司对松山西小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收费标准,已经得到园区大多数业主的同意,并已经在园区公示,符合保障型物业小区的管理规定。

针对您提出的三点建议,于洪区政府房产部门已经要求松山西社区与沈阳豪泰物业有限公司进行协商,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措施:一是物业已经根据园区租房户的需求,为承租人办理车位;二是租户可以凭借租房协议,按实际租期缴纳停车费;三是抓紧制定外来车辆管理制度及收费标准,提供收费凭证。

感谢您对松山安居小区西区停车位收费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2021年4月20日

(联系人:周冠男,联系电话:13324040942)

---

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